

JIANCHAYUAN ZUZHI FA BIJIAO YANJIU

检察院组织法

比较研究

○主编 陈健民
○副主编 傅宽芝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健民
副主编 傅宽芝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陈健民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7

ISBN 7-80086-659-9

I. 检… II. 陈… III. 检察机关-组织法-对比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581 号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

主编 陈健民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75 印张 432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086-659-9/D·660

定价:30.00 元

前 言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一书，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编委会和作者的共同努力研究并编著出版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现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行研究修改过程中，高检院领导曾明确指示：应当对当今世界各国的检察立法和检察制度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为发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立法和检察制度服务。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大家始终坚持和贯彻了院领导的这一正确指导思想和要求，并通过对世界各国检察院组织法及其他相关立法的比较研究，借鉴其中的有益经验，就确立并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立法体系、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论证。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明确要求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的。《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一书的编著和出版，是完全符合这一重要精神和要求的。

我国的检察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立法，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其中就包括加强检察立法，建立和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立法体系。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立法，曾经历了创制、发展、停滞、再发展的过程。当前，虽然已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两部检察法律，但这还

很不够。我国的检察立法还比较被动与滞后,社会主义检察立法体系还远未确立和形成。根据党的十五大的精神和要求,加强检察立法,努力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立法体系,是我们所肩负的一项重要历史使命。

检察立法和检察制度相互依存,密不可分。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曾经历了一个长期、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为促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立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实践依据。反过来,加强检察立法,确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立法体系,又会有力地保障和促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发展和完善,进而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挥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们衷心期望,借《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一书的面世,能够引起立法界、司法界、学术界以及广大检察干警对于我国检察立法工作的关注。

本书分为六编二十四章。全书由陈健民统稿。撰稿人为(按首撰章次为序):

陈健民 第一、二、三、四、五、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万春 第六、七、八章

罗庆东 范春雪 第九、十章

金其荣 江继水 冯劲 第十一章

荣礼谨 第十二章

傅宽芝 第十三、十四章

徐鹤喃 第十五章

牛正良 王建明 第十六章

李忠芳 第十七章
胡卫列 第十八章
武 丰 第十九章
刘 军 第二十章
周学胜 第二十二章

本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概述

第一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性质和概念	(3)
第一节 检察机关组织的性质	(3)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性质	(6)
第三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概念	(10)
第二章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概念	(12)
第一节 比较法的一般概念	(12)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概念	(15)
第三章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17)
第一节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7)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任务和内容	(21)
第四章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方法论	(25)
第一节 遵循比较法研究的一般规律和研究方法	(25)
第二节 坚持比较法研究的正确指导思想和原则	(31)
第五章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的作用和意义	(45)
第一节 对于发展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意义	(45)
第二节 对于促进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立法体系的意义	(48)
第三节 对于促进我国检察理论研究的意义	(49)

第二编 检察院组织法的历史渊源、类型与结构

第六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历史渊源	(55)
-----------------------	--------

第一节	检察院组织法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55)
第二节	法国检察制度与检察院组织法的形成及其影响	(60)
第三节	英国检察制度与检察院组织法的形成及其影响	(65)
第四节	前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检察院组织法的形 成及其影响	(69)
第五节	我国检察制度与检察院组织法的形成和发展	(75)
第七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类型	(85)
第一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历史类型	(85)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法系类型	(87)
第八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结构	(93)
第一节	法律结构的要件和种类	(93)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名称	(95)
第三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法律规范	(96)
第四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非规范性内容	(98)
第五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体例	(102)

第三编 检察院组织法的规范(一)

第九章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07)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107)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任务	(113)
第十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和领导体制	(123)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123)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136)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内部领导体制	(146)
第四节	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保障体制	(153)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的组织系统和内部机构	(157)

第一节	检察组织系统的概念和特征·····	(157)
第二节	各国检察组织系统的设置原则·····	(158)
第三节	各国检察组织系统设置的类型·····	(164)
第四节	各国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的依据和分类 ·····	(173)
第五节	各国检察机关直属检察事业机构的设置·····	(189)
第十二章	检察机关的职权和活动原则·····	(19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职权·····	(192)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202)

第四编 检察院组织法的规范(二)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和侦查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	(211)
第一节	提起公诉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12)
第二节	侦查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19)
第十四章	刑事起诉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44)
第一节	概 述·····	(244)
第二节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职能及其程序·····	(249)
第三节	检察机关终止刑事诉讼的职能及其程序·····	(264)
第十五章	刑事审判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74)
第一节	庭审前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74)
第二节	一审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82)
第三节	上诉审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91)
第四节	对已生效裁判的案件重新审理程序中的检察 职能及其程序·····	(296)
第十六章	执行刑罚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305)
第一节	概 述·····	(305)
第二节	刑罚交付执行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310)
第三节	对于刑罚执行场所执行刑罚活动的检察监督	

	职能及其程序·····	(318)
第四节	服刑罪犯人权保障中的检察职能·····	(324)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330)
第一节	概 述·····	(3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职能·····	(3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程序以及检察官的权利和 义务·····	(350)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检察职权与程序立法的发展 ·····	(354)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362)
第一节	概 述·····	(362)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职能·····	(369)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程序·····	(377)
第四节	完善我国行政诉讼中检察职能的思考·····	(381)
第十九章	一般监督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385)
第一节	概 述·····	(385)
第二节	一般监督的范围·····	(390)
第三节	实施一般监督职能的程序·····	(393)
第四节	一般监督的发展趋势·····	(400)

第五编 检察院组织法的规范(三)

第二十章	检察官制度·····	(405)
第一节	检察官的职务设置·····	(405)
第二节	检察官的资格和任免·····	(410)
第三节	检察官的待遇和奖惩·····	(416)
第四节	检察官履行职务的法律保障·····	(425)
第二十一章	书记官制度·····	(429)
第一节	有关国家检察机关的书记官制度·····	(429)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书记官制度·····	(433)

第一编

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概述



第一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性质和概述

第一节 检察机关组织的性质

阐明检察院组织法的性质和概念,必须首先说明检察机关组织的性质。

组织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组织系统、社会组织系统和比较抽象的特殊的思维组织系统。检察机关组织属于社会组织系统,是社会组织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社会组织,是人类为执行特定的社会职能,按照一定的宗旨和方式建立起来的群体。人类社会自产生国家起,就存在国家组织。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又超越国家界限,产生并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超国家的社会组织,即国际组织。检察机关组织则属于国家组织,是国家组织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家组织,又可分为国家政权组织和非国家政权组织两类。其中国家政权组织是国家组织中最基本最关键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组织,也就是掌握国家机器,操纵国家前途和命运的组织。检察机关组织是国家政权组织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属于国家政权组织。

国家政权组织,具有着极为鲜明的阶级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亦即政体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亦即国体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对于国体与政体的关系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所谓国体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至于还有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的构成形式问题,指一定的社会阶级采取何种形

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断，揭示了政体与国体相适应的规律，即国家的阶级本质与政权组织形式相统一。无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例外。尽管社会性质相同的国家，即国体相同的国家，其国家政权的具体组织形式也会有所不同。但这种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是相同的，只是其统治方式上有所区别。如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主要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但其本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同样，在社会主义国家，正如列宁指出的：“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②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的、典型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实行“三权分立”制度。其国家政权组织分为立法组织、行政组织和司法组织三大组织系统。这三大组织系统分别行使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它们之间形成互相分权又相互制衡的关系。这三大组织系统又各自分为若干个子系统。在这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中，检察机关与上述三大组织不是具有平等地位的独立的国家政权组织，而是附属于行政组织（有的还附属于行政组织中的司法行政机构）。这说明，在资本主义国家，检察机关组织是行政组织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他行使国家行政权中的司法行政权或说是公诉权，因而是一种司法行政组织的性质。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政权组织的形式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一般都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而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民代表机构，是国家政权组织的最高形式。如前苏联的最高苏维埃、古巴的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越南的国会等。这些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权力机构一般都实行议行合一的原则，这同资本主义国家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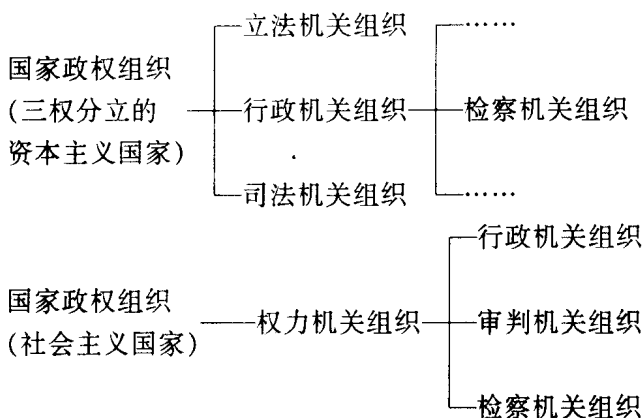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三权分立原则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最先提出：“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① 列宁也曾明确指出，苏维埃作为新式的国家机关，“它保证能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法律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步。”^② 列宁在领导苏维埃政权的建设中，创立了在最高苏维埃之下，分别设立国家行政组织、审判组织和检察组织的政权组织机构，分行国家行政权、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最高苏维埃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也不是分行立法权，而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既负责立法，又负责监督上述三机关及其权力的行使。列宁创建的这种国家政权组织模式，基本为社会主义各国所采行，只是各自在国家政权组织的具体形式上有所不同。这说明，在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间分别独立、相互平行，是行使法律监督权或说是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政权组织的性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下，分设国家行政组织、审判组织和检察组织，分行国家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我国检察机关组织的性质是行使国家检察权的国家政权组织机构。

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政权组织，可以图示如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5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5页。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当今社会性质不同的国家,或说是阶级本质亦即国体不同的国家,尽管其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不同,其阶级属性和职能属性也不同,但检察机关作为一种组织,其组织属性都是相同的,即检察机关组织都属于国家政权组织,是国家政权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说是国家政权组织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性质

检察院组织法这一概念中包含两个基本的概念,一是检察院组织法作为关于组织方面的法,它具有组织的属性;一是检察院组织法作为一种法律,它又具有法的属性。

一、检察院组织法的组织属性

检察院组织法的组织属性亦即检察机关组织的组织属性,上文中已作阐述。但由于检察院组织法又具有法的属性,作为法律,它是关于检察机关组织方面的规范,因此,这里有必要对检察机关组织的组织属性作进一步阐述。

检察机关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系统的子系统,它具有与其他国家政权组织和一切社会组织所共有的基本特